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高中－38(必備 22 分；選備 16 學分) 國中－47(含領域核心 2 學分、輔導活動 37、童軍教育 4 學分、家政教育 4 學分) 中等學校－49 (含領域核心 2 學分、輔導活動 39 學分、童軍教育 4 學分、家政教育 4 學分)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(含碩士班)		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				國中	高中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	2	必修 2 選 1 至少 2 學分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		
專門課程	輔導活動、輔導	學校輔導工作	學校輔導研究	2	必備課程 宜就左列科目及其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3 學分以上	必備課程 宜就左列科目及其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	3	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4		
		諮商實習	個別諮商實習、團體諮商實習	2		
		團體輔導	團體諮商、團體諮商實務	3		
		生涯輔導	生涯規劃、生涯輔導與諮商	2		
		人格心理學		2		
		助人技巧		2		
		輔導原理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
	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		
		危機處理	危機管理、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	2		
		行動研究	教師行動研究	2		
		人際溝通學	人際關係、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	2		
		社會研究方法	行為科學研究法	4		
社區工作	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	3				
個案管理	社會個案工作、個案研究	3				
			選備課程	至少選修 14 學分	選備課程 至少選修 16 學分	

	方案設計與評估	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
	青少年心理學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問題與處遇、青少年犯罪	3		
	臨終關懷	生命教育	2		
	社會心理學		3		
童軍教育	童軍教育原理	童軍教育	2	至少選修 2科4學分	
	環保教育	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	2		
	休閒教育	休閒哲學	2		
家政	家政概要		2	至少選修 2科4學分	
	性別問題與處遇	兩性教育、性別教育	2		
	食物製備與實習		2		
	食物學原理		2		

說明：

- 依教育部規定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。爰此，申請本專門課程審查，以符合核發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或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//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（並列）」者為限。唯已具備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，得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」專門課程審查。
- 擬申請本一覽表專門課程審查之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，請（須）自主管理與修習本表所列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本表之外相關規定。
-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
- 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，得計入選備學分。
- 專門課程「行動研究」、「家政概要」為隔年開設課程。本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原為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，自98學年度起更名為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。
- 本一覽表未開設之專門科目，得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，唯該校須為師資培育大學且具教育部核定培育本科（含領域專長）中等教師之資格者為限。
-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，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班別為限。
- 有關本一覽表專門課程相關問題，承辦單位如下：
  - 本表專門課程之開課及審查相關問題，請洽社工系系辦承辦秘書。
  - 推廣教育處開辦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第二專長開課問題，請洽推廣教育處詢問。
  - 教育與教學實習以及加科登記等相關問題，請洽師資培育中心。